

李委員就選舉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選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採合併舉行，係經中選會透過於全國分區舉行 5 場公聽會、函請各主要政黨提供意見，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送請各委員參考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該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舉行選舉。
- 二、立法委員之任期及其選舉制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明文，如欲進行修改，事涉憲法修正。鑑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攸關候選人競選行為、選民投票行為、選舉區劃分、政黨體系、政治生態及現任公職人員權益等，影響層面廣泛，且現行制度僅有第 7、第 8 屆立委選舉實施 2 次之經驗，宜俟累積多次經驗，視實施成效再行檢討。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7）

李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因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因犯內亂或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以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亡者，均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退役將領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國防部自當依法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四、至李委員所提中國軍方工作船掛巴拿馬旗進入高雄港一節，經查穗救 201 號救難船係自菲律賓啟航向北航行，因冷氣團南下海象不佳，經高雄港務局同意於高雄港外錨泊避風，全程國軍偵巡艦均嚴密掌控其動態。另有關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一節，該案預算編列係依空軍作戰需求與美方報價資料訂定，美方宣布供售金額 53 億美元，係依各商源最高報價及最大需求量估算，為本案供售上限，並非實際採購金額。我空軍刻與美方研商最適切升級內容，將兼顧聯戰需求與結合可獲預算，以提升防衛能力及發揮預算效益，確保我方權益。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軍將領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1）

李委員就國軍將領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或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作業有所遵循，國防部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針對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管制赴陸年限，凡涉密退（離）職人員，在管制年限內欲進入中國大陸均受管制；針對管制期滿人員，則透過相關退伍軍人組織，提醒赴陸期間應注意其身分敏感性，不涉入軍事議題及政治性活動。此外，國軍將領退伍前，均由國防部依工作職掌、實際涉密程度及守密習性實施審查，並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管制；渠等於中國大陸各項活動發表言論，如涉及國家機密之國防事務時，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罰則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